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现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之规定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依据该决议,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,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。

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00,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-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:(1)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518,423,168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3%;(2)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;(3)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

人；（4）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了（1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；（3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的议案。其中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。

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，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]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